

# 申報規定詳情

在註冊有效期間如有下列情況，申請人必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申報



## 情況

有就可公訴罪行\*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

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\*

有就可處監禁（不論如何描述）的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

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（不論如何描述），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

該主管的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

更改姓名或通訊地址



## 申報期限

盡快申報

於更改後的3個月內申報

\*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（第221章）第14A條，如控罪涉及的相關法例條文載有「循公訴程序」等字，該罪行乃屬可公訴罪行。一般而言，不需要申報的罪行包括定額罰款罪行，而有關人士亦已在指明期限內悉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（例如違例泊車）。